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近年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紧抓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国家“新基建”建设契机，深入实施大集团客户营销战略，推动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在手订单较多及未来订单增加较快，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为充分发挥金融赋能实体产业，支持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5年7月18日，公司与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数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每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发生金额为准）的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大宗物资供应、原材料供应等形式，有效期为自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合作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许昌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肖铎先生担任许昌数科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许昌数科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4 楼 41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南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FMF2X0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昌数科 100% 股权，为许昌数科的控股股东。

2、公司监事肖铎先生担任许昌数科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许昌数科构成关联关系。

3、经查询，许昌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许昌数科，乙方指森源电气。

#### 第一条 合作机制

1.1、双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合作联络人，具体落实本协议相关事宜，定期通报双方合作进展情况。

1.2、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会晤交流机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商讨推动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及解决方案。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业务合作额度及有效期

双方拟共同开展每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金额以发生金额为准）

的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大宗物资供应、原材料供应等形式，有效期为自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2.2 业务费用

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内同类业务情况，具体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2.3 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具体合作内容最终以各方在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为准。

## 第三条 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事宜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双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及谈判、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对方事项应当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法依规应当披露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5.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5.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内同类业务情况，具体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合作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许昌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国资平台实现金融赋能实体产业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在国家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新基建”建设的背景下，本次合作的开展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撑。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许昌数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与许昌数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